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12月7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二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上海静安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上述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因申龙客车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为申龙客车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03282964N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2898号A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大城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客车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汽车空调装配；五金加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申龙客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申龙客车的总资产为 255,914.23 万元，总负债为 214,604.80 万元，净资产 41,309.43 万元，资产负债率 83.36%。2016 年度申龙客车营业收入 211,572.38 万元，净利润 19,598.7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申龙客车的总资产为 342,258.60 万元，总负债为 294,642.45 万元，净资产 47,616.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86.09%。2017 年 1-6 月申龙客车营业收入 111,655.46 万元，净利润 7,705.8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30,000 万元；20,000 万元。

担保期限：24 个月；12 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申龙客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的资产之一，是公司快速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将新能源汽车业务打造为公司未来重要业务增长点的核心平台。为了支持申龙客车的生产及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申龙客车向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工行上海静安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85,316.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85,316.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2%。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